

ICS 39.060

Y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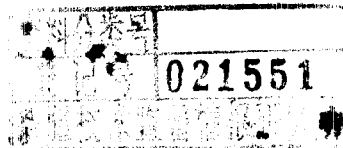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 /T 2131—2004

和田玉器工艺质量

Hotan Jewellery Technological Quality



2004-06-28 发布

2004-08-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了规范和田玉器的工艺质量、质量等级及玉器市场，根据国标 GB/T1. 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艺美术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归口。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艺美术协会组织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炳富 王丽萍 刘建新

和田玉器工艺质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和田玉器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工艺要求、质量等级等。

本标准适用于和田玉器的生产工艺、质量鉴定，可作为价值评估的参考依据之一。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术语

2.1.1 剜脏遮绺

剜：除去。脏：玉料中不纯净部分，因玉质特征较强，分布形态为规则和不规则两种，生成形式多为块状、片状、线状、点状等，与玉料本身有较明显色差。遮：通过巧妙构思、设计、雕琢将玉料中的绺合理运用到曲、直线和层次的表现中。绺：玉料受地质运动及开采活动的压力和冲撞而产生的裂隙，如明绺、暗绺、通绺等。

2.1.2 分色巧用(巧色)

巧妙运用玉料中的双色和多色进行构思、设计、雕琢的工艺表现手法。

2.1.3 留神破形

依据玉料特性和设计题材，不受玉料形状限制进行切割雕琢，突出产品主题、特征、造型、寓意的工艺表现手法。

2.1.4 平素

器皿产品，如瓶、壶、罐、盒、炉、薰等。

2.1.5 膛肚

器皿产品的盛物部分。

2.1.6 地子

小地与地面。小地：各类产品中局部设计素材雕琢后产生的与背景的连接面处。地面：产品表面及主体背景大面的平整部分。

2.1.7 开脸

人物产品的面部雕刻。

2.1.8 勾撤挤轧

玉雕工具应用手法。勾：在圆面及平面上以线条表现和处理的工艺手法。撤：产品局部出现角度、层面时运用的工艺手法。挤：突出产品立体效果、表现局部圆凸及增强动感的工艺手法。轧：表现产品平面、层次、边角、轮廓的工艺手法。

2.1.9 盖身孔口

器皿产品盖与身合口处。

2.1.10 挑面

产品近、中、远层次表现中的最表面。

2.2 定义

和田玉器系指以和田玉为原料雕刻生产的各类玉器产品。

3 基本要求

- 3.1 工艺设计和雕刻制作要求量料取材，剜脏遮络，因材施艺，分色巧用，留神破形。在发扬光大传统玉雕技艺的同时，不断创新、创意，大众喜闻乐见。
- 3.2 制作工艺要求体现空、飘、细。空，即虚实相称，疏密得宜，不觉粗陋，有空灵之感；飘，即造型生动，线条流畅，不觉呆滞，有飘逸之感；细，即设计精巧，琢磨工细，不觉繁锁，有巧夺天工之感。
- 3.3 光亮度因产品题材和内容而宜，应具神妙装饰功能，符合“以光滑为美”的审美意识。
- 3.4 包装要求盒座齐配，美观大方，便于携带。

4 工艺要求

4.1 平素产品

- 4.1.1 造型要求周正、规矩、对称，比例得当，美观大方。仿古产品古雅、端庄。
- 4.1.2 图案设计要求传统动物纹样古朴、庄严、厚重，植物纹样富丽轻巧，几何纹样稳定均衡。
- 4.1.3 根据玉料质地与颜色的不同，器皿膛肚的厚薄应达到不同的技术要求，厚薄均匀，身、盖颜色一致，盖口严紧，环、链与器皿比例得当，大小规矩、协调。
- 4.1.4 瓶身艺术造型新颖、别致、大方。
- 4.1.5 纽兽、花头、兽头造型与器皿整体协调一致。透雕、深浅浮雕、阴阳刻线要求边线规矩、深浅一致、层次分明、变化清楚、合乎透视关系。
- 4.1.6 花纹眼地匀称，自然流畅，地子匀顺，平展舒适，勾撤顶撞干净利落，透雕体现产品玲珑剔透的工艺要求和艺术效果。

4.2 人物产品

- 4.2.1 人物造型符合人体特征，人体各部位的结构比例合乎解剖要求（以立七、坐五、盘三半为宜），仕女人身高的艺术比例一般为七倍半首至八倍首，动作自然，呼应传神。
- 4.2.2 脸部刻画合乎不同人物的身份、性格、动态、神情，五官安排合情合理（以三停五眼为宜），传统佛人开脸要求两耳垂肩、鼻正口方；仕女人开脸要求秀气动人。
- 4.2.3 手的比例以脸部大小加以判断，手捂半边脸说明了手与全身的比例关系。手型结构准确，纤细自然，持物感情逼真。
- 4.2.4 服饰衣纹随身体合，有厚薄软硬之质感，既体现美丽的人体结构，又兼顾美妙的风韵节奏。
- 4.2.5 风带线条刚柔相济，清楚自然，翻转叠挖利落，动向自然飘洒。
- 4.2.6 陪衬物真实，富有生活气息，与人物主体协调，使主题内容充实、突出，避免喧宾夺主。

4.3 花卉产品

- 4.3.1 构图设计以花卉为主。
- 4.3.2 整体构图丰满、美观、生动、真实，陪衬自然、协调，体现欣欣向荣的艺术效果。
- 4.3.3 以花瓣确定花头动势，花头的精神气质与翻瓣的俯仰开合形成强烈对比。
- 4.3.4 花头丰满，枝繁叶茂，布局合理。花瓣枝叶层次鲜明，相互掩映，花叶翻卷折叠应露的俏、藏的巧。
- 4.3.5 草木、藤本、嫩枝区分清楚，花叶与枝梗协调一致，符合生长规律，体现穿枝过梗的艺术特征。
- 4.3.6 陪衬物真实自然，整体与细部和协美观。

4.4 花鸟产品

- 4.4.1 构图设计以鸟为主，造型准确，特征明显，主次分明，陪衬适宜，形态动作生动活泼，呼应传神。
- 4.4.2 绶带鸟的山石以厚重为主，做到悬舌透爪。
- 4.4.3 羽毛勾撤挤轧均匀，大而平顺，小地利落。
- 4.4.4 鸟类产品无论高低大小，颜色要求基本一致。

4.5 兽件产品

4.5.1 造型设计要求生动传神，骨骼清晰，肌肉健壮，陪衬适宜，各部位的比例合乎要求，五官形象及立、卧、行、奔、跃、蹬、踹、抓、挠等各种动作姿态生动活泼，富有生活气息。

4.5.2 鬃毛勾撤要求深浅一致，不断不乱，根根到底，大面平顺，小地利落。

4.5.3 成套产品按不同造型要求配套琢制，规矩对称，颜色一致。

4.5.4 变形产品要求敢于夸张，神情动态合情合理。

4.6 山子雕产品

4.6.1 充分运用任何形状的玉料，在设计制作中体现“丈山尺树、寸马分人”的造型特点。

4.6.2 运用各种深浅小园雕等不同玉雕技法，表现强烈高低起伏的艺术特征，使前景、中景、远景的空间关系得到充分展现。

4.6.3 浮雕要求有纵深的层次变化，近景上的挑面和中景、远景上的推落关系处理得当，避免出现塌面。

4.6.4 在雕琢工艺上使用以先藏地定形象轮廓后推落求层次变化的工艺方法。

4.6.5 运用小立体雕技法，浮雕形象边沿与地子的关系用不同的雕琢技法处理，充分体现产品的立体感和表现力。

4.6.6 大地平展，小地干净利落。

4.7 挂件产品

4.7.1 取材广泛，构思精巧，造型新颖，突出形象特征，高度概括提炼，删繁就简，巧妙运用各种夸张变形手法，体现吉祥如意，达到比原形更加生动强烈、简练集中的艺术效果。

4.7.2 除各种传统的图腾变形纹样和写实图案外，题材不断创新，合理运用玉石浮雕的各种工艺技巧，达到神美的艺术要求。

4.7.3 图案线条雄劲有力，富有装饰性，勾撤利落，地子板正，做工精细传神。

4.7.4 根据料质结合题材，充分运用巧色，体现传统艺术特色。

4.7.5 按仿古和新作年代不同，达到不同光亮要求，增强产品的艺术气韵。

5 质量等级

5.1 平素产品

特级品：达到本标准平素产品六条工艺质量要求。

一级品：在本标准 4.1.1、4.1.2、4.1.3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其它均达到。

二级品：在本标准 4.1.1、4.1.2、4.1.3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4.1.4、4.1.5、4.1.6 基本达到。

5.2 人物产品

特级品：达到本标准人物产品六条工艺质量要求。

一级品：在本标准 4.2.1、4.2.2、4.2.3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其它均达到。

二级品：在本标准 4.2.1、4.2.2、4.2.3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4.2.4、4.2.5、4.2.6 基本达到。

5.3 花卉产品

特级品：达到本标准花卉产品六条工艺质量要求。

一级品：在本标准 4.3.1、4.3.2、4.3.3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其它均达到。

二级品：在本标准 4.3.1、4.3.2、4.3.3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4.3.4、4.3.5、4.3.6 基本达到。

5.4 花鸟产品

特级品：达到本标准花鸟产品四条工艺质量要求。

一级品：在本标准 4.4.1、4.4.2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其它均达到。

二级品：在本标准 4.4.1、4.4.2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4.4.3、4.4.4 基本达到。

5.5 兽件产品

特级品：达到本标准兽件产品四条工艺质量要求。

一级品：在本标准 4.5.1、4.5.2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其它均达到。

二级品：在本标准 4.5.1、4.5.2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4.5.3、4.5.4 基本达到。

5.6 山子雕产品

特级品：达到本标准山子雕产品六条工艺质量要求。

一级品：在本标准 4.6.1、4.6.2、4.6.3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其它均达到。

二级品：在本标准 4.6.1、4.6.2、4.6.3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4.6.4、4.6.5、4.6.6 基本达到。

5.7 挂件产品

特级品：达到本标准挂件产品五条工艺质量要求。

一级品：在本标准 4.7.1、4.7.2、4.7.3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其它均达到。

二级品：在本标准 4.7.1、4.7.2、4.7.3 中，其中一条未达到或两条欠之，4.7.4、4.7.5 基本达到。